

陞遷篇



機關職務 出缺

考試分發

薦任第9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

- ①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陞遷法第5條)
- ②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陞遷法第8條)
- ③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陞遷法第8條)
- ④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等人員。(陞遷法第10條)
- ⑤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所實施之遷調。(陞遷法第13條)

得免經甄審(選)

非考試分發

內陞(辦理甄審)

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等符合優先陞任條件人員。(陞遷法第11條)

依陞遷序列表逐級陞遷，並依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造冊。

外補(辦理甄選)

公告職缺
公告三日以上

甄審委員會
評審並報請
圈定人選。

1. 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
2. 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時，應加註理由。

人選核定

我可以陞遷嗎?



應置委員5至23人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貼心提醒：

職缺外補甄選時，毋須依序辦理陞遷，惟須符合各機關訂定之職缺甄選條件，另如係陞任情形者，無論內陞或外補，均須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陞任）之情事，始得參加。（銓敘部99年6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93219727號書函）

- * [外補標準作業流程SOP](#)
- * [內陞標準作業流程SOP](#)



陞遷篇-相關作業

- ◎ 休假
年資銜接者，休假不影響。
- ◎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若已在原服務機關刷卡消費，原則在原服務機關申請。

- ◎ 調任同職等職務
俸級不變，另專業加給依審定職等支給。權理人員依權理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 陞任較高職等職務
自新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俸點較高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考績

年終工作獎金

休假及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

待遇

📌 貼心提醒：
平調者不受影響！

- ◎ 誰打考績
 1. 12月2日以後調任者，由原機關辦理。
 2. 12月1日以前調任者，由新機關辦理。
- ◎ 可否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1. 若1月31日前報到並繼續任職至12月，全年以同一職等辦理年終考績者，可計入。
 2. 若在2月1日以後陞任較高職等職務，因該年度考績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無法計入

📌 貼心提醒：
屬12月份陞任者若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增加，會按12月實發數額計算喔！

- ◎ 誰發年終工作獎金
 1. 12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發給。
 2. 12月2日至同月31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最後在職服務機關發給。
- ◎ 計算方式
原則上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1.5個月。例如小雅原擔任薦任第8職等專員，於11月20日陞任薦任第8職等股長，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以12月所支待遇(含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計算。

陞遷篇-相關作業案例

年度中
(1-11月)
調陞

年終工作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獎金

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原則上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發^註

年度中
(1-11月)
調降

年終工作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獎金

依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依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調降當月併入較高待遇計發

原則上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發^註

12月份
調陞

年終工作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獎金

以**12月份待遇實發數額**計發

原則上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發^註

12月份
調降

年終工作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獎金

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依12月份待遇實發數額或
依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原則上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發^註

♥**貼心提醒：**

年終獎金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合計計算，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

註：

如考績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並與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比較後，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發給。

小明在A機關於109年2月1日擔任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並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小美在B機關於111年1月1日由科員陞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課長並於111年1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育嬰留職停薪。C機關在112年6月1日公告外補第8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缺，小明與小美都對這個職務有興趣.....



小明**不可以**參加！

在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陞任職務甄選作業(包含本機關陞任及外補陞任)。

誰可以
參加公開甄選？

小美**可以**參加！

小美任現職10個月，雖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於陞任之日回職復薪且實際任職，可以參加甄選。



1.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經其他機關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後任用，不必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回職復薪再辦理離職，但如果有該辦理的離職手續，還是要辦喔！

阿國自110年6月1日起在A機關擔任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於111年3月1日調至B機關任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書記。B機關於112年1月5日辦理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內陞.....



阿國可不可以參加內部甄審？

阿國可以參加！

- 阿國任現職（書記）雖未滿1年，仍得參加內部甄審，惟應注意降調人員陞任評分「高資不低採」原則



除106年12月18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高資低採方式計分外，106年12月18日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高資不低採」原則，即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於年資採計部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至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8點）